

## 財政部訂定郵包物品進出 通關辦法

【國稅局】

為促進郵包物品通關便捷，明確規定郵包物品的通關手續，財政部於 103 年 2 月 7 日訂定發布「郵包物品進出 通關辦法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），並廢止原「郵包物品進 免稅辦法」。財政部關務署呼籲民衆郵寄物品進出 時，留意相關規定。

財政部關務署表示，為配合 102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關稅法第 27 條，授權財政部就郵包物品之通關場所、應辦理報關之金額、條件、申領、驗放、通關程序等應遵行事項訂定相關辦法，經邀集中華郵政公司及相關單位會商，全面檢視更新原「郵包物品進 免稅辦法」相關規定，並考量郵遞方式的進 貨物多具有數量零星、金額小、總數龐大的特性，在儘量不延誤郵包物品送達收件人情形下，擬定進出 郵包物品相關作業規範，以期完備明確，並利遵循。

關務署表示，本辦法明定進 郵包物品除菸酒及實施關稅配額之農產品外，**完稅價格在新臺幣 3,000 元以內者免徵關稅、貨物稅及營業稅；完稅價格超過新臺幣 3,000 元者按全額課徵進稅費**。為避免進 人以化整為零方式規避稅費，從國外同一寄件地址同一到達日寄交同一地址，或同一收件人之郵包在 2 件以上

者，合併計算完稅價格，同一寄件地址寄交同一地址或同一收件人之郵包物品次數頻繁者，也不適用該免稅規定。

該署進一步提醒，**進出 郵包的離岸價格如超逾等值美金 5,000 元**，或須申請沖退稅、復運進 或其他本辦法第 6 條及第 15 條規定所列舉之情形，**應向海關辦理報關**；另外，郵包物品如屬應施檢驗、檢疫，或屬不得進 或須檢附相關許可文件才能進之貨物，都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營利事業利用個人帳戶隱匿營業收入遭查獲，得不償失

【國稅局】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，營利事業利用個人帳戶隱匿營業收入，一經查獲除核定補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外，並將按其漏稅額處以罰鍰。

該局近日查核案件，發現 **A 公司之股東甲君銀行帳戶往來交易頻繁**，101 年度**有經常性之款項存入**，依資金來源研判似屬 A 公司之營業收入，經向甲君、票據發票人、匯款人及 A 公司往來客戶等相關人訪談查證，該資金來源確為 A 公司之營業收入，該公司負責人坦承確實利用甲君銀行帳戶隱匿銷貨收入，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稅捐，該局除依法補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外，並處以罰鍰。